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课程考试大纲

专业名称：金融学（专升本）

专业代码：020301K

课程名称：金融法（05678）



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制定

2024年3月

《金融法》自学考试大纲

1.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

《金融法》是法学学生开设的一门专业选修课。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发展,金融法已经成为专升本学生的重要选修课程,金融法具有较强的时势性、开放性 & 多学科交叉性等特点,该课程为学生提供国内现行金融法律法规知识、国金融立法体制及立法理论、介绍国内外金融法律实践并运用金融法理论分析金融现象,知识内容涉及银行、证券、基金、金融信托、金融租赁等行业领域,是金融领域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作为从业人员,有必要学习并掌握金融中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一方面,可以对自己或本单位所涉及的金融等方面进行保护;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侵犯他人。随着金融业的不断深入,金融法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金融领域从业人员队伍迅速壮大。同时,人们的生活质量也对金融依赖越来越强。因此,金融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和职业道德约束也显得尤其重要。

(1) 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金融法学

教材信息: 岳彩申,盛学军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6, ISBN978-7-300-28214-5

课程类别: 统考

适用专业: 金融学

(2) 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发展,金融法已经成为专升本学生重要选修课程,知识内容涉及银行、证券、基金、金融信托、金融租赁等行业领域,是金融领域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的知识。

(3) 课程学习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让学生了解金融法包括金融法的产生与特点,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金融法的原则与功能、银行机构与业务法、保险机构与业务法,证券机构与业务法、信托机构与业务法等。了解货币政策法、金融监督管理法、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之职能的分离与兼容、涉外金融法等,使学生能在实际活动中运用所学的知识原理分析、解决所碰到的实际问题。了解金融法的相关原理与解决途径,加强专业方面的自我保护意识。

2.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

第一章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古代社会的金融法、资本主义社会的金融法、中国金融法经历的四个阶段; 掌握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以及金融法的特点。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 金融法的概念和特点; 难点: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古代社会的金融法

二、资本主义社会的金融法

1. 银行立法
 2. 证券立法
 3. 票据立法
 4. 信托立法
 5. 保险立法
- 三、中国的金融法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金融法的概念

1. 金融与信用
2. 金融市场
3. 金融法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1. 金融机构组织关系
2. 金融业务关系

第三节 金融法的特点

- 一、金融法具有宏观调控性
- 二、金融法具有公私兼容性
- 三、金融法是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统一
- 四、金融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第二章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金融法的渊源；理解和掌握金融法体系的含义以及体系的主要内容。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金融法的体系内容；难点：金融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法的渊源

- 一、国内渊源
- 二、国际渊源

- 1.国际条约
- 2.国际惯例

第二节 金融法的体系

- 一、金融法体系的含义
- 二、金融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 1.金融机构组织法
 - 2.金融业务法
 - 3.金融调控法
 - 4.金融监管法
- 三、涉外金融法

第三章 金融法的原则和功能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金融法原则的含义；理解金融法功能的含义；掌握金融法具体原则与功能。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我国金融法的原则；难点：金融法的功能。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法的原则

- 一、金融法原则的含义
- 二、我国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金融法的功能

- 一、金融法功能的含义
- 二、金融法的功能
 - 1.推动和促进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 2.完善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体系
 - 3.维护和实现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章 银行机构及业务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银行在其现代领域中的作用；理解银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掌握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法律地位与职能。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和难点：银行的概况及银行在经济中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职能；商业银行的定义、特征及业务规定；政策性银行的定义、种类及业务规定。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银行机构及业务概述

- 一、银行及其在现代经济领域中的作用
- 二、银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中央银行

- 一、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
- 二、中央银行的职责
- 三、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 四、中央银行的业务

第三节 商业银行

- 一、商业银行法概述
 - 1. 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2. 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
- 二、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 1. 商业银行的设立
 - 2. 商业银行的变更
 - 3. 商业银行的接管
 - 4. 商业银行的终止
- 三、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
- 四、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
 - 1.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 2.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 一、政策性银行概述

二、政策性银行的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法律规定
2. 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法律规定

第五章 保险机构及业务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保险法的概念和特点；理解保险理赔的程序；掌握保险的类型及主要内容。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保险机构的类型；难点：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保险机构及业务概述

一、保险和保险法

1. 保险
2. 保险法

二、保险经营机构

1. 保险经营机构的类型
2.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 保险公司经营制度

三、保险中介机构

1. 保险代理人
2. 保险经纪人
3. 保险公估人

第二节 保险合同

一、保险合同概述

1. 保险合同的的概念与特点
2. 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
3.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与终止

二、财产保险合同

- 1.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类型
- 2.财产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与除外责任
- 3.财产保险合同的内容

三、人身保险合同

- 1.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与类型
- 2.人身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三节 保险索赔与理赔

一、保险索赔及理赔概述

- 1.保险索赔与理赔的概念
- 2.保险赔付的近因原则

二、保险索赔的要件与程序

- 1.保险索赔的要件
- 2.保险索赔的一般程序

三、保险理赔的程序与其他规定

- 1.保险理赔的一般程序
- 2.保险理赔中的其他规定

第六章 证券机构及业务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证券场所的自律管理与政府监管；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证券公司的法律特征和业务范围；难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证券机构及业务概述

- 一、证券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 二、证券机构的种类及业务活动

第二节 证券公司

-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二、证券公司的种类和业务范围
- 三、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四、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节 证券交易场所

- 一、证券交易场所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 二、证券交易场所的沿革与功能
- 三、证券交易场所的设立和组织形式
- 四、证券交易场所的自律管理与政府监管

第四节 政府中介机构

-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三、证券资信评级机构
- 四、其他证券中介机构

第七章 信托机构及业务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信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规则；理解信托的定义；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信托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和规则；难点：信托的监管主体、职责和内容；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信托机构及业务概述

- 一、信托概述
 - 1.信托的定义及分类
 - 2.信托法律关系
 - 3.信托与相关法律概念的比较
- 二、信托机构及业务概况
 - 1.信托机构

2.信托机构的业务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

一、信托公司的设立

1.信托公司设立的条件

2.设立程序

二、信托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节 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一、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

1.信托业务

2.投资基金业务

二、信托公司的经营规则

1.信托的设立

2.勤勉谨慎地处理信托事务

3.利益冲突的防范规则

4.信托财产分别管理规则

5.建立赔偿准备金

第四节 信托监督管理和自律

一、政府监督管理

1.我国信托业务监管体制沿革与发展

2.我国信托业监督管理模式定位

3.政府监管的主要内容

二、信托公司的自律管理

1.信托公司个体自律管理

2.信托公司行业自律

第八章 投资基金及业务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掌握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理解产业投资基金的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难点：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

【教学内容】

第一节 投资基金及业务概述

一、投资基金

- 1.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特征
- 2.投资基金的分类

二、投资基金法

- 1.投资基金法的概念
- 2.投资基金法的立法沿革及现状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二、证券投资基金的功能

三、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的主体

- 1.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 1.证券投资基金监管体制
- 2.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与权限

第三节 产业投资基金

一、产业投资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二、产业投资基金募集与登记管理

三、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管理

- 1.基金管理公司
- 2.基金管理人
- 3.基金托管人

四、产业投资基金的退出模式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退出方式
- 2.普通股权转让退出方式

3.被投资企业股东或管理层回购退出方式

4.清算退出方式

第九章 其他金融机构与业务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的性质、经营规则和监管；掌握财务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及监管和风险控制等。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财务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及监管和风险控制等。难点：期货公司的性质、业务范围及监管和风险控制；

【教学内容】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律制度

一、财务公司的性质和地位

二、财务公司的设立

1.财务公司设立条件

2.财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三、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

四、财务公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五、财务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整顿、接管和终止

第二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一、金融租赁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二、金融租赁的设立

1.金融租赁公司设立条件

2.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制度

三、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1.业务范围

2.业务经营规则

四、金融租赁公司的重要事项变更和终止

第三节 期货公司法律制度

- 一、期货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 二、期货公司的设立
- 三、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业务经营规则
- 四、期货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注销

第四节 货币经纪公司法律制度

- 一、货币经纪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 二、货币经纪公司的设立
- 三、货币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
- 四、货币经纪公司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 五、货币经纪公司重要事项变更、整顿
- 六、货币经纪公司的法律责任

第五节 汽车金融公司法律制度

- 一、汽车金融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 二、汽车金融公司的设立
- 三、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 四、汽车金融公司的重要事项变更和终止

第六节 消费金融公司法律制度

- 一、消费金融公司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 二、消费金融公司的设立
- 三、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规则
- 四、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
- 五、消费金融公司的重要事项变更、终止

第十章 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金融机构和业务制度改革的特点

难点：我国现行金融业务经营制度的形成与改革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概述

一、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的背景

- 1.国际范围内的共同发展趋势
- 2.适合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的现有格局

- 1.具有宏观指引功能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
- 2.规范促进金融创新的规范性文件

三、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的特点

第二节 金融机构制度改革

一、国有商业银行机构的制度改革

二、政策性银行制度改革

三、金融机构退出制度改革与存款保险制度的完善

第三节 金融业务经营制度改革

一、金融业务经营模式及制度变迁

二、金融混业经营的代表模式及比较分析

三、我国现行金融业务经营制度的形成与改革

- 1.我国金融业务经营制度的形成及评价
- 2.混业经营趋势下我国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货币政策概念，掌握货币政策的特征、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货币政策的概念和特征；难点：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

【教学内容】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一、货币政策的概念

二、货币政策的特征

- 1.货币政策是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
- 2.货币政策主要采用间接调控的手段
- 3.货币政策具有长期性和短期性相结合的特点

三、货币政策的运行机制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一、货币政策目标的一般规定

- 1.货币政策目标的概念
- 2.货币政策目标的种类

二、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一、货币政策工具概述

- 1.一般性货币政策工具
- 2.选择性货币政策工具
- 3.补充性货币政策工具

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

- 1.存款准备金制度
- 2.基准利率制度
- 3.再贴现制度
- 4.再贷款制度
- 5.公开市场操作

第十二章 金融监督管理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监管主体、职责和内容；掌握金融监管和金融监管的原则。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金融监管和金融监管法的定义；难点：金融监管体制及其利弊。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 一、金融监管法的定义
- 二、金融监管的原则
- 三、金融监管体制
- 四、我国金融监管体制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一、监管对象
- 二、监管机构
- 三、监管职责
- 四、监管内容
 - 1.市场准入监管
 - 2.银行风险监管
 - 3.银行业务监管
 - 4.市场退出监管

第三节 证券业监督管理法

- 一、监管主体
- 二、证券发行监管
- 三、市场交易监管
- 四、机构监管

第四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 一、监管主体及其职能
- 二、对保险公司的监管
- 三、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监管

第五节 其他金融业监督管理法

- 一、其他金融机构的范围
- 二、对其他金融机构的法律监管

第十三章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之职能的分离和兼容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分离抑或兼容的考量因素；掌握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联系和差异。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联系和差异。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概述

一、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具体内涵

1.金融调控

2.金融监管

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区别和联系

1.金融调控关系与金融监管关系的差异

2.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的联系

第二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之关系的理论争议

一、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分类论

二、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兼容论

第三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的经验考察

一、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之关系的国际趋势

二、西方国家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分离的客观条件

三、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分离抑或兼容的考量因素

第四节 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制度的改革

一、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之关系的历史演进

二、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分离的依据

三、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职能分离的制度保障

第十四章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法律特征。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法律特征

难点：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主要法律规定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概述

- 一、国内证券市场的国际化
- 二、证券市场国际化的法律特征
- 三、外资对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类型
- 四、外资投资国内证券市场流程

第二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主要法律规定

- 一、外资国内证券市场的投资制度框架
- 二、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专门法律规定
- 三、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所涉及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中国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若干法律问题

- 一、我国证券法律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

第十五章 境内资金境外投资法律制度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及核准程序。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对境外投资的六个方面的理解

难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分类以及运作流程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境内资金境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一、境外投资的概念
- 二、境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第二节 境内资金境外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 一、境内资金境外间接投资概述

第三节 境内资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一、2009年《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 二、近年来境内资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制度的改进

第十六章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类型及其优缺点。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类型

难点：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教学内容】

第一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概述

- 一、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的类型
- 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地点的选择

第二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制度的发展

- 一、行政监管阶段
- 二、规范监管阶段

第三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一、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
- 二、完善返程投资外汇监管法律制度的建议

第四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法律制度

- 一、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的模式
- 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法律制度的评析

第十七章 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和理解我国涉外金融监管的目标选择。

【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

难点：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路径

【教学内容】

第一节 金融全球化与我国涉外金融监管的目标选择

一、我国金融监管当局面临的问题

二、金融安全与金融开放

第二节 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实践

一、逐渐放松管制

二、加强审慎监管

三、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

第三节 深化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改革的路径

一、目前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存在的不足

二、中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路径

3.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

(一) 考试方式：闭卷，笔试。

(二) 试卷分数：满分 100 分。

(三) 题型结构

试卷题型一般包括客观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非客观题(判断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较容易题约 50%，中等难度题约 30%，较难题约 20%。

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目

1. 张瑾. 国际金融监管法制化研究,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2. 廖凡. 跨境金融监管合作: 现状、问题和法制出路. 政治与法律, 2018.
3. 孙美芳. 强化金融混业的功能监管. 中国金融, 2016.
4. 王兆星. 后危机时代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探索.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5. 周仲飞. 全球金融法的诞生. 法学研究, 2013.
6. 郭卫东. 全球金融监管改革及发展趋势. 经济体制改革, 2013.
7. 王兆星. 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内在逻辑与理念平衡. 金融监管研究, 2015.
8. 潘文彪, 路洲臣. 次贷危机后十年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成果、趋势与我国应对之策. 国际经济合作, 2018.

9. 禹钟华, 祁洞之. 对全球金融监管的逻辑分析与历史分析. 国际金融研究, 2013.